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食品”、“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李建、吴建龙

（三）协办人：

（四）培训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五）培训地点：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六）培训人员：吴建龙、殷越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

（八）培训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规、指引、通知、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关联交易、内幕交易、资金占用、上市公司治理等进行培训，主要内容包括法规要求、违规案例等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人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青岛食品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青岛食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应当关注的事项有了更深的了解，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青岛食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法规、规则的理解以及规范运作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4 月 9 日